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自願性公佈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

本公佈乃本公司按自願基準作出，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發展之最新資料。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按代價進行，而代價將悉數以現金結付。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全部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載列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落實，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本公司按自願基準作出，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發展之最新資料。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按代價進行，而代價將悉數以現金結付。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買方
- (ii) 賣方
- (iii) 目標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代價

待本公司就訂立及執行框架協議及正式獨家銷售代表協議之成本作出付款憑據後，代價將為目標公司於完成當日支付予中國公司之有關成本總額或25,000,000港元(以較少者為準)。

買方須於完成時向賣方支付代價。

代價乃經買方及賣方公平磋商，並經計及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經考慮目標公司就正式獨家銷售代表協議將支付之預計代價後之銷售貸款預計金額；
- (ii) 目標公司之已繳總額；及
- (iii) 本公佈「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之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支。

先決條件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包括首尾兩日)，賣方概無違反其於買賣協議項下所提供的聲明、保證及承諾；
- (b)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目標公司之財務、現金流量及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c) 買方之會計師已審閱目標公司及中國公司之賬目，成本及開支由買方支付，且有關審閱之結果已獲買方全權酌情信納；
- (d) 買方之律師已對目標公司及中國公司進行及完成盡職法律及財務調查，成本及開支由買方支付，有關盡職調查之結果已獲買方全權酌情信納；
- (e) 訂立正式獨家銷售代表協議，且買方全權酌情接納該協議之內容；
- (f) 買方已對金花茶業務進行及完成業務盡職調查，成本及開支由買方支付，而有關盡職調查之結果已獲買方全權酌情信納；及
- (g) 已取得訂約方進行本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如有)所受限的適用司法權區相關政府部門及監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規定之批准、同意、許可及牌照。

除條件(e)外，買方可豁免上述任何或全部條件。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發生。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目標公司及中國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目前正與中國公司積極商討正式獨家銷售代表協議。

訂立正式獨家銷售代表協議後，目標公司將從中國公司獲得於中國分銷及銷售與金花茶業務有關之產品之獨家權利，為期三十年。

中國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中國公司目前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金花茶產品。於委任後，中國公司將負責生產活動，而目標公司將負責銷售及分銷與金花茶業務有關之茶類及相關產品。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目前從事金屬回收業務、汽車買賣、停車位租賃、借貸業務、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以及於中國及海外綠色市場(包括環保市場、農業市場、有機市場及綠色技術市場)的綠色業務技術與解決方案的研發及應用、生產、銷售及買賣相關產品、物料、系統及服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不斷為公司發展探尋新商機。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進軍中國茶類業務，加強及拓寬本集團業務組合及收入基礎的良機。

茶類產品傳統被視為具有藥用功效，且中國社會普遍視之為健康補品、舒緩飲料及獨特禮品。根據歐睿國際發表的統計數據，於二零一六年，世界消費2,900,000噸茶葉，較二零零二年上升1,300,000噸，並預計於二零二一年達到3,300,000噸。就全球

茶類消費而言，超過一半的全球茶類消費來自亞洲，而其中中國為茶類消費的最大市場。

根據中國公司提供的資料，金花茶有多種養生功效，例如調理高血脂以及加強消化及免疫系統，其亦用作治療便血及通經。就此而言，董事對金花茶及相關產品之前景深感樂觀。

委任後，目標公司將獲授予獨家權，於中國銷售與金花茶業務有關之金花茶產品。就此，目標公司將因中國盛行茶類產品及金花茶的治療功效取得業務潛在來源。故此，收購事項將讓本集團進軍中國茶類市場，進一步鞏固其業務組合多元的策略，並為本集團開創額外收入來源。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全部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佈乃本公司按自願基準作出，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發展之最新資料。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載列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落實，收購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下文載列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委任」	指	根據正式獨家銷售代表協議委任目標公司為中國公司之獨家銷售代表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0)，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賬目」	指	目標公司之管理賬目，包括於完成日期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綜合或其他方式)，以及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準則及慣例編製於緊隨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期間目標公司董事證明為真實準確之目標公司未經審核損益賬目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就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支付予賣方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獨家銷售代表協議」	指	目標公司與中國公司根據框架協議將予訂立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獨家銷售代表協議

「框架協議」	指	目標公司與中國公司就金花茶業務作出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框架協議
「金花茶業務」	指	即目標公司將進行於中國分銷及銷售金花茶及其相關產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或其關連人士且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司」	指	廣東南多萬金農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買方」	指	國際富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銷售貸款」	指	即於完成賬目上所示，目標公司於完成時尚欠或結欠或應付賣方之所有本金、利息及其他款項以及負債及款項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一股普通股，即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及完成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協事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Reward Pinnacl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一名為獨立第三方之個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智恒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楊智恒先生、梁廣才先生、黃保強先生、鍾少樺先生及戚道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貴生先生、王子敬先生及香志恒先生。